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月度申报-死亡/伤残不赔偿（责任险）

H00006030922017031067921

月度申报-死亡/伤残不赔偿（责任险）

投保人在投保时须提供全部雇员清单，且全部雇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如被保险人雇员发生变动，投保人应当在每月***日前向保险人提交雇员变更清单。发生保险事故时，若被保险人的雇员未记载于投保人提交的上月雇员变更清单之内，如果投保人无法证明出险雇员是在投保人上月提交雇员变更清单后入职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投保人能够证明出险雇员是在投保人上月提交人员清单后入职的，对被保险人因该雇员的死亡、残疾而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投保人的雇员少于 5 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